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3,855万元，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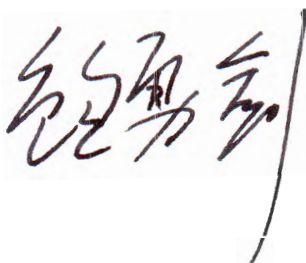
二、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对中国证监会1609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中，关于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投入方式的补充披露。

三、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上述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议案，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签字页，发表意见的内容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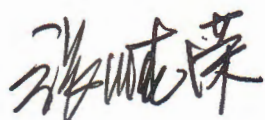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力' (Xu 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 年 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签字页，发表意见的内容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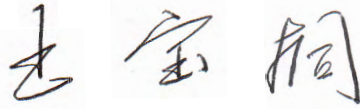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闻霖'.

2017 年 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签字页，发表意见的内容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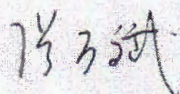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characters are '王宝桐' (Wang Baot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签字页，发表意见的内容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2 月 16 日